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建設觀光課第 1130010722 號簽

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為建立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程序，預防發生違失不法或侵權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權責與範圍：

(一) 管理單位：各業務課室。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所轄管之廣場、停車場及公園等各公共空間，裝設之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及錄影資料管理作業。

三、管理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指派專人負責：

(一) 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管理、操作、巡檢及保養維修事宜。監視錄影設備應確保持續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二) 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處理及利用事宜

(三) 受理申請調閱、複製監視錄影資料事宜。

(四) 各項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畫面案件，應建置電子檔存放，備供查考。每次調閱應登錄監視紀錄調閱登記簿(附件 2)紙本，以上資料至少存放五年以利查閱。

四、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二)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三) 監視錄影設備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十日。

(四) 遇有特殊情形，影音資料有另外保存之必要者，管理單位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如無保存之必要時，得予以銷毀。

五、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機關內部單位或人員：各單位或人員因公務需要或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應填具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附件 1)，敘明事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

(二) 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因執行公務之需要，應以公文向管理單位申請，並載明法令依據、申請目的、範圍及用途。【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附件 1)由本課代填並作為公文附件)

- (三) 個人或團體：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由警察機關向管理單位提出並應填具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附件1）。
- (四) 本所對於調閱及複製影像申請案，除依本規定辦理外，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4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相同事件若需再調閱，應再填申請書。
- (六)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員對所調閱及複製錄影畫面內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由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員自行負責賠償。

六、本作業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